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挂牌以来共完成了 3 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7,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详见《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

2015 年 12 月公司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17,88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具体情况详见《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11）。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89,972,202.00 元，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和 2017 年 10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0,000,000.00 元。截至 2017 年 11 月 23 日，本次实际募集新增股份 14,995,367 股，募集资金 89,972,202.00 元全部出资到位。2018 年 2 月 5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众环验字（2018）010004 号的《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了验证。2018 年 3 月 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余额（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东风路支行	13851000000460154	89,972,202.00	1,171.50

注：以上账户余额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2019年12月31日，理财余额696.77元，募集资金余额与理财余额合计1,868.27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2018年3月完成的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2017年9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7年12月31日，公司连同国泰君安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函【2018】820号《关于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2018年3月完成的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1. 募集资金总额	89,972,202.00
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194,500.00
3. 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0,979,317.58
其中：2019年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2,606,089.07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具体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10,382,640.79
全国性分院布局项目	14,700,648.28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2,800
收购及支付中介费用（经审议变更）	7,500,000.00
4. 利息收入总额（含理财收益）	1,008,983.85
5. 理财余额	696.77
6.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71.50
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理财余额合计	1,868.27

注：2019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主要内容为：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即在 12 个月内可滚动购买，但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理财余额为 696.77 元。上表中“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包括专户余额与理财余额。

本年度，公司使用第三次股票发行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外，还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上述事项已事前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是：拟变更原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1,000万元用于收购薛建辉先生持有的保定市泓达建筑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及支付本次收购中介机构费用，若购买股权和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金额仍有剩余，则剩余金额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述收购已完成，公司实际使用9,694,500.00元用于本次收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事先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上述议案已通过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主要内容是：公司拟用现金收购天津市海顺交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共计51.06%股权，截至2019年9月11日原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全部剩余资金（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共计8,643,085.21元，其中75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费用及中介费、手续费等相关费用，剩余金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收购预计金额在1,500万元（含中介费用等）以内，扣除募集资金中的金额，剩余金额将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使

用 750 万元用于本次收购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已事先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原计划发放员工福利，于 2019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2 日累计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 1,000,010.50 元，后因公司计划调整停止发放，又于 2019 年 2 月 2 日将该部分资金转出，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前后不变。此外，公司报告期内累计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 2,499,990.59 元用于工资发放。公司上述操作违反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存在瑕疵。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向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用于工资/福利发放的行为违反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的规定，募集资金专户使用存在瑕疵。除此上述情况外，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未发现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及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河北城兴市政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9日